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五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3. 工程规模：新十五路西起新十八大街，东至新二十街，全长792.206m，道路规划红线宽30米，其中，车行道宽20米，两侧人行道宽各5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桥涵工程；

4. 工程投资：约3883.0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志明,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802120452,
注册号: 4101702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1.3%。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

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业主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杨帆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工人街凯振佳苑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张恒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南京路支行

账号: 41050176284600000476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